

关于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

台山市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兹有你单位职工马金梅向我中心反映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为查明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与马金梅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劳动仲裁裁决书及其送达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生效证明；

2、请你单位核实与马金梅劳动关系存续期是否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

3、请你单位核实马金梅提供的工资流水交易明细（详见附件），如有异议请提交书面意见，并举证马金梅在职期间的工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条、工资签领表或其他可证明其工资的证明材料。

请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前向我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意见。如逾期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漏报的，由你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通知。

附件：马金梅工资明细表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工资明细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马金梅

时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		11114.00	9707.42
2月		6839.00	5655.76
3月		9321.00	5581.61
4月		7832.00	6333.65
5月		6886.40	4525.92
6月		7911.00	6994.98
7月		4191.61	4811.02
8月		11414.80	5539.31
9月		8280.00	5264.57
10月		5700.20	3015.57
11月		8944.13	
12月	5040.00	9888.79	
合计	5040.00	98322.93	57429.81
平均	5040.00	8193.58	5742.98

本单位确认上述工资明细，并同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照工资明细计算缴存基数。

单位确认盖章：

20 年 月 日